

前屋主信件爭議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妨害秘密 2021-12-14 03:45

前屋主有信件地址為更正，未經現任屋主同意，請總幹事或警衛代受信件或拆閱，請問這樣有違法或影響現任屋主權益嗎？感謝幫忙回答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1-12-15 01:51

法律上有所謂的「妨害書信／郵件秘密罪」^[1]，是針對未經同意而私自拆閱他人文書或信件、侵犯他人隱私的行為加以處罰。以下簡介所詢問問題涉及到的法律爭議。

偷拆「封緘」的信函、文書或圖畫

「封緘」，指的是為了不讓人輕易看到內容，而把信封袋封起來等實體隔絕措施。所以把信件放在信封袋中，再用膠帶或膠水、火漆（封蠟）、釘書針封住，就算是封緘。

而信函、文書或圖畫，如紅白帖、帳單、公文等等都算。由於本罪是要保護個人隱私，所以如果該信函、文書或圖畫不涉及到法律上的事項，但關乎個人人格、隱私（如情書），也會受到保護。

「無故」開拆

拆開來看、或者是對著光源透光，而看到裡面的內容，都是侵害隱私的妨害書信秘密行為。然而條文也有所謂的「無故」要件，也就是沒有經過文件擁有者同意、也沒有正當理由。

如題所詢，如果前屋主未更改收信地址，雖然確實會造成現任屋主的麻煩，但如果前屋主自己請總幹事或警衛代收信件或拆閱，那麼總幹事或警衛就可以拆閱，並不違法。

除非現任屋主的信件遭到誤拆，或者總幹事或警衛也一併趁機拆閱現任屋主的信件，否則現任屋主並沒有任何隱私權遭到侵害，總幹事或警衛並不會有相關的民刑事責任。

當然，根本之道是請總幹事或警衛協助與前屋主協調，請前屋主盡快變更收信地址，才能降低彼此的不便、避免發生爭議。

註腳

[1] **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**：「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、文書或圖畫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，窺視其內容者，亦同。」

郵政法第38條：「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法窺視其內容者，處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

下罰金。」

▶ 刑事犯罪 妨害秘密罪，妨害書信秘密罪，郵政法
